

1998



INTERIM REPORT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九九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3,676</u>	<u>85,761</u>
經營（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特殊項目		(26,788)	3,693
特殊項目	(1)	<u>—</u>	<u>5,461</u>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26,788)	9,154
稅項	(2)	<u>4,000</u>	<u>36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30,788)	8,793
少數股東權益		59	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0,847)</u>	<u>8,719</u>
中期股息		<u>—</u>	<u>4,000</u>
每股中期息		<u>—</u>	<u>1 仙</u>
每股（虧損）／盈利	(3)	<u>(7.71) 仙</u>	<u>2.18 仙</u>

附註：

(1) 特殊項目

上年度之特殊項目乃出售一項物業之溢利。

(2)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a)	—	361
— 過往年度少撥	4,000	—
	<u>4,000</u>	<u>361</u>

- (a)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公司並無任何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
- (b)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遞延稅項準備，因並無任何重大之時差。

(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30,847,000（一九九七年：盈利港幣 8,719,000）及已發行股份共 400,000,000 股（一九九七年：400,000,000 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七年：每股 1 仙）。

回顧及展望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受香港經濟衰退影響較大，國內之業務影響則較輕微。因為消費意慾下降，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六。由於市場競爭及消費意慾下降，本集團減價促銷，引致出現經營虧損。

過去一年，亞洲踏入經濟不景氣之困境，同時影響中國之時裝零售行業，現階段已出現輕微之倒退跡象。集團重組及精簡業務，提升競爭條件。管理層並會因應市場環境在價格方面作出調整，並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過去數年，安權在國內已建立一個正面及廣泛認同的形象，而管理層相信此品牌形象將有助集團在此龐大市場推廣業務。

集團將會以特許專營或寄賣方式穩步擴展國內網絡，從而減低資金投入及行政開支，同時會密切監察個別店鋪之表現，隨時作出應變以配合市場之變化。

集團積極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管理，面對艱巨的經營環境。同時透過加強信貸控制以改善集團之財務狀況。

隨着集團之股權變動，董事局已加入新成員。他們將與原有的管理人員共同努力，為集團未來發展開創新一頁。

公元二千年問題

就有關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已進行資訊系統的檢討及分析，並就其在商業往來所產生的連鎖性關係作全面的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系統過渡公元二千年。

有關檢查及更新系統的計劃已在進行中，現正處於系統測試階段，整個項目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前完成，並預留足夠時間就經轉換或更換的系統作進一步操作檢定，並確保公元二千年問題，對本集團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

整個計劃包括硬件及軟件的更新及改良，估計成本約需港幣三十萬元，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底止，已耗資接近港幣二十萬元。並估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再支出港幣十萬元。

公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所界定）擁有之下列權益，而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出披露者，或記錄於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置之登記冊者如下：

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張志聰先生	—	(附註一)	—	—
張金煌先生	—	264,114,700 (附註一)	—	—
王訓泰先生	—	264,114,700 (附註一)	—	—
王長如女士	—	(附註一)	—	—
鄭潤根先生	6,285,700	—	—	82,226,600 (附註二)

附註：

- 264,114,700 股股份由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擁有，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之 45%、45% 及 10% 權益分別由 Marlborough Gold Limited，Paynes Park Limited 及 Normandy Gold Limited 擁有。Marlborough Gold Limited 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友力國際有限公司。友力國際有限公司由張金煌先生及張志聰先生分別擁有 72% 及 10% 權益。Paynes Park Limited 由王訓泰先生全資擁有。Normandy Gold Limited 則由王長如女士全資擁有。
- 65,428,600 股股份由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擁有，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約 43.02% 權益、鄭潤根先生家族成

員擁有 44.08% 權益。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直接擁有 16,798,000 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一位受託人為一項信託之利益而營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潤根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公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自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所得之利益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授予或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操守守則

並無任何董事知悉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操守守則」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聰

香港，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